

证券代码：839067

证券简称：集媒互动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挂牌以来，仅 10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绝大部分交易日不存在交易。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2 年 1 月 12 日）的成交价为 13.66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59,3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后，折合 12.86 元/股。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能作为本次股份回购的参考价格。

2、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3、2021 年回购股份的交易价格

公司 2021 年回购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 309,376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3,712,512 元。

4、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43 元和 2.66 元，本次回购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回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合理性如下：

（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集媒互动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该行业挂牌公司共有 178 家，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有交易记录（剔除无市盈率、每股收益为负、每股净资产为负、市盈率较高前 10 名、市盈率较低后 10 名）的合计 50 家，50 家企业平均市盈率为 20.76 倍，中位数为 14.22 倍，市盈率在 5.29 至 70.68 的区间范围内。经测算，按照同行业平均市盈率的中位数 14.22 倍测算，集媒互动 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93 元，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约为 13.22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3.80 元/股，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市盈率为 14.84 倍，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2）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集媒互动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14,415.65 元，同行业经营状况（净利润 1300 万-2000 万区间）相似的挂牌公司共有 10 家，10 家企业平均市盈率为 16.60 倍，中位数为 13.83 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对应的市盈率与经营状况相似的挂牌公司整体平均市盈率相差不大。

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逐步提升。具体如下：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72,418.82 元和 14,314,415.65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4.77%，有小幅增长；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9,925.6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28%，主要受年初疫情影响。基于公司现有项目稳定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公司考虑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盈率均值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为 13.80 元/股，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结合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均高于各股东的持股成本，不存在低价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5、同行业公司情况

(1) 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是否活跃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集媒互动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同行业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每股市价（元） （不复权）	区间成交量 （股）	区间成交额 （元）	成交天数	活跃度
南海网 (870080)	5.15	1,000	7,210	1	不活跃
卓力昕 (871003)	4.80	56,897	426,363	68	较活跃
奇异互动 (871320)	2.50	5,401,100	15,611,110	6	不活跃

注：（1）交易区间：自挂牌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8月9日；（2）每股市价为2022年8月9日收盘价。

根据上表，南海网、奇异互动自新三板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卓力昕二级市场交易略微活跃。

(2) 可比公司股票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集媒互动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每股市价(元)(不 复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倍）
蓝色光标	5.70	0.21	3.77	27.14

(300058)				
因赛集团 (300781)	19.54	0.53	6.14	36.87
引力传媒 (603598)	8.45	-0.77	0.92	—
平均值				32.01
南海网 (870080)	5.15	0.08	1.34	64.38
卓力昕 (871003)	4.80	0.62	1.83	7.74
奇异互动 (871320)	2.50	0.42	3.25	5.95
平均值				26.0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1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2年8月9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结合上述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50家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20.76倍，中位数14.22倍，按照同行业平均市盈率的中位数14.22倍测算，南海网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08元，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约为1.14元/股，卓力昕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62元，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约为8.82元/股，奇异互动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42元，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约为5.97/股。可比挂牌公司股价未高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平均水平，且处于波动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集媒互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对应的市盈率14.8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新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性、规模、盈利能力、估值等相对差异较大，且所处的资本市场板块或交易方式有所不同，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不具备参考性。

集媒互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对应的市盈率14.84倍，低于南海网，高于卓力昕、奇异互动，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值26.02倍。此外，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对应的市盈率与经营状况相似的10家挂牌公司整体平均市盈率相差不大，因此，符合市场

估值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5,000 股，不超过 3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2.0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278,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62,500	69.02%	10,462,500	69.0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696,877	30.98%	4,386,877	28.9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10,000	2.0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10,000	2.04%

总计	15,159,377	100%	15,159,377	100%
----	------------	------	------------	------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62,500	69.02%	10,462,500	69.0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696,877	30.98%	4,541,877	29.9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55,000	1.0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55,000	1.02%
总计	15,159,377	100%	15,159,377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2,179,919.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96,624.34 元，流动资产 48,124,256.02 元，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278,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8.20%、10.59%、8.89%。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221,925.26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足；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58 和 4.47，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27.00%和 22.5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回购本公司股

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3.80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为 310,000 股，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310,000 股，最大可能需要注销的库存股对应的股本溢价为 3,968,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4,761,584.60 元，资本公积为 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4,975,527.06 元，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将减少公司的股本和盈余公积，不会导致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4,278,000.00 元的股份回购金额若全部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

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或者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